

证券代码：874692

证券简称：卡特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延安，现任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卡营销公司营销高级专家；2022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南京市招标投标协会理事，中南文化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承金，现任中国矿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和发，现任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延安	5	5	0	0	否	2
李华	5	5	0	0	否	2
沈承金	5	5	0	0	否	2
黄和发	5	5	0	0	否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4、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全力支持公司 IPO 上市工作，及时参与 IPO 上市工作的政策咨询和支持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

2026 年 4 月 27 日